

B9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988版)

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工程的质量保护工作。在保护期内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坏,承包方应予以修复,以使工程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九)保证与违约责任

1.承包方保证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目的,承包方应按合同及发包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如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承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整改费用以发包方确定的金额为准,不足部分及工期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继续追索。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自后续付款。

2.如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如因承包方原因未按按时完工,每推迟一天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结算中扣除,并承担继续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工期延误达3天后,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出现质量问题,除承担返工及相关费用外,扣除承包方50,000.00元/处的违约金,承包方有义务对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项目复原,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承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整改费用以发包方确定的金额为准,不足部分及工期延误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继续追索。同时,扣除承包方100,000.00元/处的违约金。以上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不符合时,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方应赔偿150,000.00元/处的违约金。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的合格材料予以调换、掺假、掺杂、以次充好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50,000.00元/处的违约金并随时解除合同。

5.如承包方没有做到完工料清,扣除承包方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6.合同完工生效后,承包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

7.承包方保证在施工期间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质量、工期等管理规定,并接受发包方按包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承包方违规行为进行考核扣款。

8.承包方不得拖欠工程款、设备款、人工工资,若有发生,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如因承包方或分包方拖欠工程款、设备款、人工工资,发生上访、诉讼等影响发包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发包方企业形象的事件,每出现一次发包方扣承包方50,000.00元,同时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承包方应付工程款,直到发包方确认该款项已经消除。对责任双方已认定的拖欠款,发包方有权先行垫付,垫付款从承包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9.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不准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量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含税)20%违约金。

10.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方进行赔偿。

11.本合同违约金及相关扣款、损失赔偿可从承包方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方有权继续追索。

12.过程考核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体现。如项目最终按期完成,分项节点工期延期考核可以免除。

四、定价政策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厂房及办公楼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价款通过严格招投标程序确定,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相关工程质量有严格的合同条款约束,工程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翔科技于2023年成立,主营业务为飞机起落架及其关联附件的维护及维修、检测、修理、改装、翻修等。厂房及办公楼改造后,将为其开展航空维修业务提供良好的办公及维修场所,以保障其快速形成维修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东药装备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丁建武、吴锋、祝涛、邱亚鹏、丁国清、陈彦、田海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主要为北翔科技办公及生产厂房的改造,为其开展的航空维修业务提供良好的办公及维修场所,有利于其快速形成独立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的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厂房及办公楼改造工程承包合同价款通过严格招投标程序确定,交易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开展基建改造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2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6.08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将其与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仔细核对,认为该报告比较详实,准确地评价了目前公司的内控体系。

上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分配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六、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2023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和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对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本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7千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8,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289
合计	350,0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减值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17,894千元、13,800,660千元。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第三方应收款项,本公司通过截至当期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手方的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预期,并结合对该部分款项提供担保承诺的关联方的未来经济状况,评估了不同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的不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和各情景发生的概率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150,007千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150,007千元,将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0,007千元,减少2023年度净资产150,007千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2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2023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和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即2023年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财务报告和2024年财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6.08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度的表现,公司董事会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分配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2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内控审计师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戴新民)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辉)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盛熹)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成昌)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23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65.33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32.16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全体员工2024年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2024年度经营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对全体在职人员给予经营业绩奖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标分解

公司将2024年经营利润任务分解至各基地/分公司;各基地/分公司根据公司下发指标分解至岗位;公司职能和生产保障部门履行对各基地/分公司的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能,与基地/分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挂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整体利润完成情况核算支持。

(二)计提奖励原则

1.2024年预算奖励单位,计提奖励金额=(累计实现计奖利润-累计计划利润)×50%-已计提奖励金额。

(三)分配原则

1.根据实际参与生产经营作出的贡献分配,奖励分配倾向“干得多、干得快、干得好”人员倾斜。

2.确保安全,不能在安全上降成本,安全管理质量必加重厚;各单位在开拓外部业务时,须优先保障好内部业务;要确保服务和产品质量,以上事项均作为一票否决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飞机引进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飞机引进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飞机引进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业务,其中,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任张围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围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围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围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将提名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27)。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围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担任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张围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2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765.33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32.16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3年国内经济持续复苏,民航市场显著恢复,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扩大运力投放,优化航线布局,并推出“精品快线”等差异化航空产品,公司生产经营数据逐季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克服汇率波动,油价居高不下等不利因素影响,在保障安全及服务品质的基础上,不断融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成本管控水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但因公司历史破产重整,2020-2022年期间民航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巨大亏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截至2023年底,公司仍存在未弥补亏损765.33亿元。

三、应对措施

针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变化,开源节流,求新求变,通过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公司董事會帶領管理層,立足航空主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公司在全面预算管理基础上实施各单位业务收支,包括业务管控、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对于航油业务日常经营性支出,以科学、有效的油价政策降低油耗,节省成本,全面提升增效。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利润水平。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 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开展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业务,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九江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